

○○○○法院處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54條之1查訪調查表

查訪案件	年度 字第 號
案件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判中依職權羈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院發布通緝
被告姓名	
被告身分證統一 編號（或護照號 碼）	
與受查訪兒童之 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之父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之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之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照顧兒童之人

查訪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查訪地址	
查訪對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人在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人在家 受訪人姓名： 電話： 與被告關係： 與兒童關係：
查訪情形(註)	一、拒絕查訪或無法查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戶籍遷移(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去向不明(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查訪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查訪，兒童恐有受危害之虞(註) 二、同意受訪 (一)未見兒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在校，就近到校查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有兒權法第53條第1項各款或第54條情事(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顧妥適，現無危險情事或受保護之需(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親友處，聯繫查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有兒權法第53條第1項各款或第54條情事(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顧妥適，現無危險情事或受保護之需(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狀不明，兒童恐有受危害之虞(註)

	<p>(二)見到兒童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兒童有兒權法第53條第1項各款或第54條情事 (註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照顧妥適，現無危險情事或受保護之需(註)</p>
--	--

註：查訪人員依個案情形，其查訪結果為註時，應通報主管機關。

查訪人員依個案情形，其查訪結果為註時，應將查訪結果通知主管機關。

受查訪兒童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			
戶籍地址					
居住地址					
連絡電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白天連絡電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家電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電話		
就學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齡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入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前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輟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				
就讀學校	學校		年	班	

受訪兒童保護情事

似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各款情形：

兒童有下列行為者

似(曾)有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
似(曾)有充當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侍應。

任何人似(曾)對兒童有下列行為者：

遺棄身心虐待利用其從事有害健康等危險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

利用身心障礙或畸形兒童供人參觀。

利用其行乞剝奪或妨礙其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強迫其婚嫁拐騙、綁架、買賣、質押，或以其為擔保之行為

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其為猥褻行為或性交。供應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

利用其拍攝或錄製暴力、猥褻、色情或其他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、影片、光碟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

違反媒體分級辦法，對其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、影片、光碟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

帶領或誘使其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。

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(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)。

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

■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，似(曾)對兒童有下列行為者：

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。

對於6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，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。

兒童似(曾)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。(請敘明)_____

似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情形：

兒童家庭遭遇經濟、教養、婚姻、醫療等問題，致兒童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。

補充資料(註)

管區分駐所別	
管區警察人員	
管區聯絡電話	
聯繫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訪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訪
管區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家庭紊亂，似經常有爭吵或衝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家中同住者，似有罹患精神疾病、酗酒、用藥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家庭經濟窘困，同住者似有自殺傾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家庭照顧功能不佳，似有三餐供應不穩定或衣著經常與氣候不符（例如冬天穿著短袖衣著、夏天穿著長袖厚衣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家庭管教似嚴苛，曾有過度體罰情形發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似經常1人獨處家中，或家中經常無成年人照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似經常深夜在外遊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家庭遭遇經濟、教養、婚姻、醫療等問題，致兒童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
註：查訪個案如有拒絕查訪之情形時，查訪人員得以補充資料欄加強之。

前開傳真資料已收受無訛。

回傳單位：

回傳人姓名：

職稱：

收受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聯絡電話：

✂

處理結果	
處理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知查訪結果。 通報（通知）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受通報（通知）單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被查訪或曾被通報為高風險家庭，即毋庸再查訪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訪結果及後續處理資料回覆書記官 回覆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查訪人員	
承辦股 書記官	收受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